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唯瑄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67594@mail.tycg.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63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列入電腦管制專案存查 **黃月娟** (10/18/23)(14)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欣怡** 9/11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理事長葉多芳 2020910

主旨：函轉本府110年9月1日府文資字第11002103431號函及同日府文資字第11002097171號函「本市古蹟『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110巷2號）』及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110巷3號）』指定公告」共2份，請貴公會協助併入執照管制查詢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9月1日府文資字第11002103431號函及同日府文資字第1100209717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管制系統承辦人) (含附件)

##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承辦人管慧雯

電話：(03)3322592分機8608

電子信箱：100110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2103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古蹟「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110巷3號)」指定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條規定及「桃園市110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揭示旨揭公告於布告欄30日並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范姜胡壹妹君、范姜智城君、范姜智基君、范姜光明君、范姜國雄君、范姜逢義君、范姜弘全君、陳玉梅君、范姜文誠君、范朝堂君、范俊德君、李日娥君、范姜銘舜君、范姜淑惠君、范姜群芳君、黃雲池君、范姜昭蒂君、范姜郁婷君、范姜紹琦君、鄧孟娟君、范俊恭君、范俊宏君、范姜卓珍妹君、范惠玲君、范姜正廷君、范姜正宗君、范姜金玲君、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范姜民雄君、柯碧華君、林雅甄君、許哲銘君、林珈如君、金鈺振君、周美君、周冠良君、簡駿為君、蕭邦信君、施顯瑩君、劉亞奈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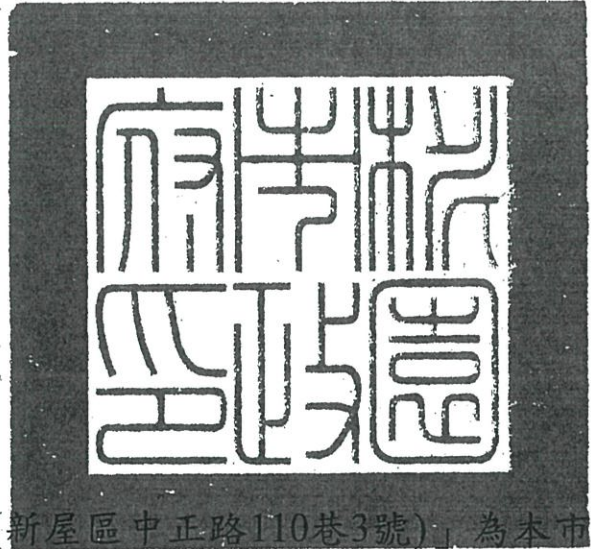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210343號  
附件：古蹟指定範圍圖



主旨：公告指定「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110巷3號)」為本市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規定。
- 二、桃園市110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110巷3號)。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10巷3號。
- 四、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如附圖)。
  - (一)古蹟本體及面積：496.08平方公尺(一堂二橫、禾坪、院牆)。
  - (二)古蹟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955.52平方公尺，定著於桃園市新屋區中正段395(部分)、396(部分)地號。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新屋地名起源於范姜家族開拓史，「范姜老屋群」各棟建築皆保留傳統客家建築簡單樸實形式，隨時代發展而各具特色，見證地方

發展歷史及家族拓墾艱辛歷程。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堂屋入口採凹壽作法，前堂鑲有「陶涓流芳」的匾額，牆身基礎部分採用卵石及條石作法，屋身為斗仔砌磚牆，牆上剪黏、泥塑書法、墨畫、交趾陶等裝飾作法，充分表現當時客家建築的建築技藝與藝術價值。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范姜老屋群與祖堂共同形塑傳統聚落之意象，營造地區具代表性之范姜老屋群巷弄，整體展現地區文化空間場域，可藉由造訪了解聚落整體時代下的客家民居生活場域與信仰生活關係，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二)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訟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訴願審議—表格下載」下載。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桃園市新屋區 中正段 395、396、397、413-1 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9年11月24日 桃市文資字 第1090024496號
囑託事項	測繪上開地號土地上建物 主體(含屋簷滴水線)、圍牆 及擬保存範圍之位置及 面積。
收件日期文號	109年12月01日楊測複字 第219500號
複丈日期	110年01月08日
附記	
說明	1. 黑色線為地籍線。 2. 紅色線為建物或圍牆 之位置範圍。 3. 保存範圍： 藍色線:(10)、(E)坐落 396地號土地。 綠色線:(11)、(H)坐落 395地號土地。 4. 本複丈成果圖比例尺 1/300。



古蹟本體面積：  
496.08 平方公尺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  
955.52 平方公尺

區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B)	(C)	(D)	(E)	(F)	(G)	(H)
面積： (平方公尺)	344.60	46.22	23.77	12.29	26.81	47.03	0.33	5.24	55.16	493.86	112.07	25.07	151.76	87.86	131.77	124.69	837.03	5.80	6.87	118.49

主任李淑貞

110.3.2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承辦人 管慧雯

電話：(03)3322592分機8608

電子信箱：100110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2097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古蹟「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110巷2號)」指定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條規定及「桃園市110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揭示旨揭公告於布告欄30日並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范姜胡壹妹君、范姜智城君、范姜智基君、范姜光明君、范姜國雄君、范姜逢義君、范姜弘全君、陳玉梅君、范姜文誠君、范朝堂君、范俊德君、李日娥君、范姜銘舜君、范姜淑惠君、范姜群芳君、黃雲池君、范姜昭蒂君、范姜郁婷君、范姜紹琦君、鄧孟娟君、范俊恭君、范俊宏君、范姜卓珍妹君、范惠玲君、范姜正廷君、范姜正宗君、范姜金玲君、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范姜民雄君、柯碧華君、林雅甄君、許哲銘君、林珈如君、金鈺振君、周美君、周冠良君、簡駿為君、蕭邦信君、施顯瑩君、劉亞奈君、范姜新寅君、范姜弘德君、鄧鳳鸞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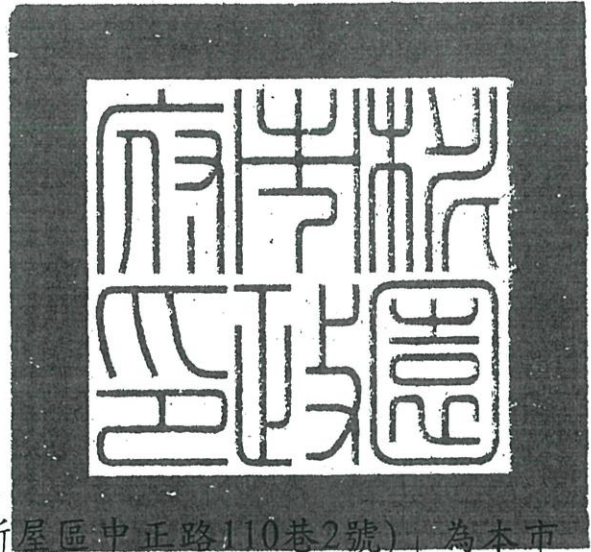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209717號  
附件：古蹟指定範圍圖



主旨：公告指定「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110巷2號)」為本市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規定。
- 二、桃園市110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110巷2號)。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10巷2號。
- 四、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如附圖)。
  - (一)古蹟本體及面積：574.23平方公尺(一堂三橫、禾坪、院牆)。
  - (二)古蹟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765.57平方公尺，定著於桃園市新屋區中正段395(部分)、396(部分)、397(部分)、413-1(部分)地號。
-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指定理由：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新屋地名起源於范姜家族開拓史，「范姜老屋群」各棟建築皆保留傳統客家

建築簡單樸實形式，隨時代發展而各具特色，見證地方發展及家族拓墾艱辛過程的歷史價值。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堂屋入口採凹壽作法，前堂鑲有「陶涓傳芳」的匾額，卵石及條石基礎，土墼塗灰牆與磚柱結構，呈現古樸形式，屋脊具泥塑、剪黏工法等，表現當時營造技術流派特色之價值。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范姜老屋群與祖堂共同形塑成傳統聚落之意象，營造地區具代表性之范姜老屋群巷弄，整體展現地區文化空間場域，可藉由造訪了解聚落整體時代下的客家民居生活場域與信仰生活關係，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二)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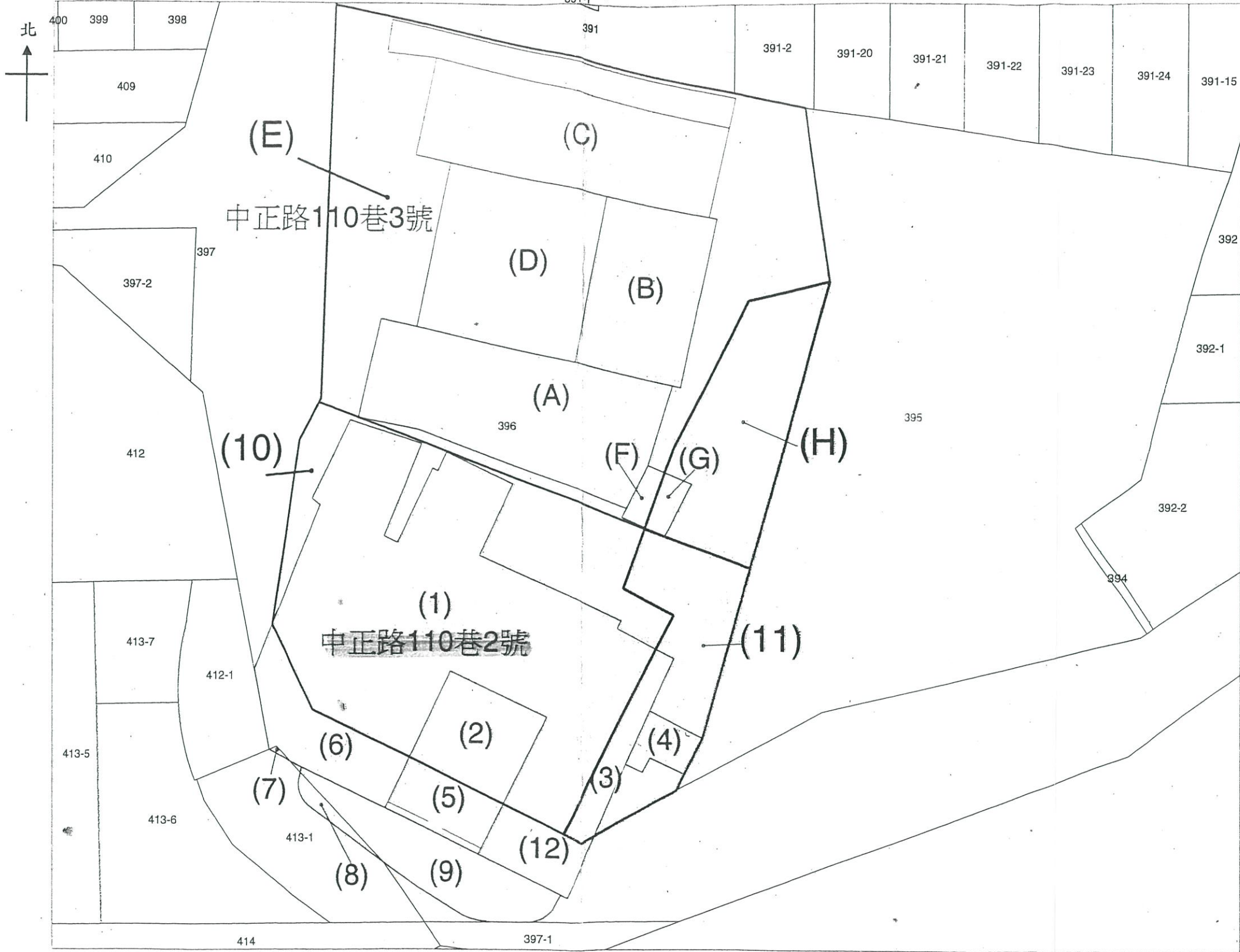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訟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訴願審議—表格下載」下載。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桃園市新屋區 中正段 395、396、397、413-1 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9年11月24日 桃市文資字 第1090024496號
囑託事項	測繪上開地號土地上建物 主體(含屋簷滴水線)、圍 牆及擬保存範圍之位置及 面積。
收件日期文號	109年12月01日楊測複字 第219500號
複丈日期	110年01月08日
附記	
說明	1. 黑色線為地籍線。 2. 紅色線為建物或圍牆 之位置範圍。 3. 保存範圍： 藍色線：(10)、(E)坐落 396地號土地。 綠色線：(11)、(H)坐落 395地號土地。 4. 本複丈成果圖比例尺 1/300。



古蹟本體面積：  
574.23 平方公尺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  
765.57 平方公尺

區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B)	(C)	(D)	(E)	(F)	(G)	(H)
面積： (平方公尺)	344.60	46.22	23.77	12.29	26.81	47.03	0.33	5.24	55.16	493.86	112.07	25.07	151.76	87.86	131.77	124.69	837.03	5.80	6.87	118.49

主任李淑貞

110.3.2